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14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丁〇〇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 07 輔 佐 人

01

- 08 即被告之父 蘇福棋
- 09 選任辯護人 許瓊之律師
-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
- 11 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 12 下:
- 13 主 文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T○○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多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記錄及擷圖;告訴人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6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本案新光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 詐欺集團成員對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 物後加以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2次詐欺取 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數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 因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不僅造成執 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 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另考量被告有環境適應障礙併焦慮情 緒、邊緣智商至輕度智能不足之情形,業經本院家事法庭裁 定受輔助宣告(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9頁至第63頁亞東紀念醫 院診斷證明書、本院民事裁定各1份),犯後於本院審理時 坦承犯行,並表達有與告訴人乙○○、甲○○和解賠償損失 之意願,然經本院通知告訴人2人均未到庭調解(見本院審 金訴卷第43頁、第71頁調解事件報告書2份),致未能和 解,然已足認被告確有與被害人和解之誠意,兼衡其犯罪之 動機、目的、手段,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 事幼教工作、需扶養1名年幼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 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金訴卷第50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
-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 01 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 02 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4 新, 並兼衡其犯罪情節, 為使被告深切反省, 認於其緩刑期 間課予給付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 定,併予宣告命被告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 07 付新臺幣3萬元之金額,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 08 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 09 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0

- 11 三、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2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13 附此敘明。
-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 1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22 書記官 吳宜遙
-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27 亦同。
-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9 附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1號

被 告 丁○○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飛」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匯付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〇〇、甲〇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時及偵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提供予
	查中之供述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體LINE暱稱「劉志飛」之人
		之事實。
2	告訴人乙〇〇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乙○○於附表所
	指訴	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
	告訴人乙○○提供之交易	附表所示內容詐騙,並將所
	明細截圖、其與詐欺集團	示款項存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事實。
3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	證明告訴人甲○○未成年之
	指訴	子劉○辰於附表所示時間,
		遭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
		內容詐騙,並將所示款項存
		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
	易往來明細	表所示帳戶後,旋遭轉提一
		空之事實。
5	本署108年度偵字第490號	被告前於107年9月9日提供

01

02

04

07

09

10

16

17

1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新 土地方法院108年簡字第3 嫌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經 885號簡易判決書 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二、核被告丁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 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幫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人士遂行詐 欺取財犯罪使用,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 華 113 28 中 民 國 年 月 13 H 鄭 檢 察 官 淑 14 壬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3 中 菙 民 國 年 3 月 12 日 李 書 慈 記 官 珮

18 附表

編號 詐騙方式 被害人 詐騙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新臺幣) 200 112年10月13日 依指示操作解除錯 112年10月13日2 4萬9,986元 本案帳戶 誤設定 2時54分 (提告) 依指示操作完成網 112年10月13日2 4萬9,988元 劉○辰 112年10月11日 本案帳戶 (民國00年0月生,完整姓名年籍 路買賣交易 2時55分 詳卷) 〔劉○辰母劉甲○○獨立告訴〕